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慶雄 林玉体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劉興善 張正修 李慧梅 蔡璧煌 陳茂雄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李若一代)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茂雄公假 吳泰成公假 吳嘉麗公假 邱聰智公假

洪德旋休假 徐正光公假 許慶復公假 劉武哲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病假 張俊彥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1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與內政部協調後再提會討論。」復經提 143 次會議繼續討論，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43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警察考試，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二）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函知考選部。

- （三）第 144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吳召集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建請不予備查，其餘核屬妥適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暨部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論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函知銓敘部。
- （四）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函知考選部。
- （五）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函知考選部。
- （六）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8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函知考選部。
- （七）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19 位及增聘命

題兼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據本報告用人機關意見顯示，除金門縣政府贊成維持現行考試規定外，福建省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均建議採取特殊措施。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依本項條文之意旨，仍請考選部考量舉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特考之可行性，以解決該地區公務人力考選甄補問題。(張委員正修)由於都市有群聚效應的效果，造成邊際生產性遞增，所得提高，使人口、資源集中於都市地區的現象日趨嚴重，為解決此一問題，可考量透過區域發展政策。有關離島地區公務人力留用問題，宜另定地方公務員法，採中央與地方分立制，使人才願意留在地方發展。(註：本案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部分，其中前段「由於都市有群聚效應的效果，造成邊際生產性遞增，所得提高，使人口、資源集中於都市地區的現象日趨嚴重，為解決此一問題，可考量透過區域發展政策。」文字刪除，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蔡委員式淵)說明地方特考離島地區之錄取人員大多來自台灣本島，且多數於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即申請轉調其他機關，因此離島地區公務人力問題在於缺乏資深優秀人力，解決方法可考量提供誘因，鼓勵中央或各縣市之資深優秀文官轉調離島地區，並要求各機關減少

本位主義心態。(劉委員興善)舉美國各州政府之例，說明擬擔任該州公務人員者，可要求需具備一定居住年限之資格條件。有關離島地區公務人力之取才，可比照要求需居住（或設籍）一定年限始可報考，以提高當地住民錄取率，並減少外地人報考情形。(陳委員茂雄)說明地方特考由於要求一定服務年限之規定，因此亦有許多外地人在服務所在地落地生根。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考選部函陳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全忠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 9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預算編列應與政策方向配合，E 化、建置題庫係近年考選部重要政策，本次雖新增 990 萬用於建置題庫，惟試題品質之優劣與試題研編、審查相關，亦為題庫建置重點，本次因受限於預算額度，減列 831 萬元，此舉難免使題庫建置成效受影響。另說明立法院審查本院 92 年度預算時，有關考試委員擔任考試及檢覈業務，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及有關考試委員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等主決議與附帶決議，當時主管之首長並未合理爭取，才導致各界之誤解，並延續至今。另說明考試委員如非以考試委員身分，而是以其專業背景參與考試業務時，

支給津貼應屬合理。(蔡委員璧煌)對於 95 年度預算提出三點詢問及一點說明：1.興建題庫大樓工程經費所編列的第一年預算 990 萬元，係新增項目，是否內含於主計處所分配的預算額度之中？有無排擠其他預算？2.考選部編列預算 180 萬元，以汰換副首長座車，本院去年亦曾編列汰換二輛公務車預算，惟遭立法院刪除，本年度何以未繼續編列？3.有關本院公務車輛養護費、保險費如何編列？以何種方式呈現？另說明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之經驗，有關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所做主決議、附帶決議，其效力僅及於該年度，如立法院認為有持續之必要，須於次年度審查時再行決議。惟本院對於各項主決議、附帶決議歷經數年仍予遵守，致相關預算無法編列，且無法於立法院合理爭取。(劉委員興善)對於本院及考選部以立法院主決議、附帶決議「未撤銷前」均有效之立場編列預算表示質疑。(李委員慶雄)說明有關立法院審查預算所做主決議及附帶決議，除考量其法律效力外，政治情勢亦應慎重評估。另說明考試委員於例假日辦理考試等相關業務，支給津貼應屬合理，且立法院有關「考試委員擔任考試及檢覈業務，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之決議，是否及於例假日，亦可要求立法院說明，以合理爭取權益。(陳委員茂雄)說明典試委員長並非一定由考試委員擔任，如由其他人擔任時即可領取典試等相關費用，因此典試酬勞、抽閱試卷酬勞仍應合理編列。

林部長嘉誠、黃次長雅榜、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考選部就本院人員領取試務酬勞問題進行研究，以建立合理支給規定。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漁船船員考試及發證事宜擬自 95 年起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統合辦理。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中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暨 94 年第一次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及口試。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各國專技人員之考選主要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惟我國多數仍由本院辦理，未來如擬改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可考量引進日本之內部監察制度，透過此一制度減少行政機關違法情形。(蔡委員璧煌)說明漁船船員考試及發證事宜如改由農委會統合辦理，需先認定船員非屬專技人員，否則有違反憲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之虞。另說明我國目前雇用大量之外籍、大陸漁工，造成具有漁船船員資格者無法就業情形，此一情形亦需併同考量。(郭委員光雄)說明贊同考選部有關漁船船員考試及發證由農委員統合辦理之政策方向，惟其適法性問題仍應考慮，並可考量試務委託辦理，試政仍由本院主管。(劉委員興善)舉軍法官考試原由國防部舉辦，改由本院舉辦之例，說明專技人員由其他機關辦理所可能產生之爭議，及本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具有一定之公信力。未來船員考試如改由農委會統合辦理，是否產生違法爭議及公信力問題，考選部仍需慎重考慮。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規劃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撥辦理各類人員 94 年下半年定期退撫給與暨 94 年度二階段退休案，撥付退撫人員給與辦理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 1、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分區座談會。
-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實施成效及意見調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公務員工心理健康方案辦理情形與未來推動方向一案。
- 2、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開發情形一案。
- 3、第7屆中央機關美展辦理情形。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有關公務員工心理健康方案，人事行政局考量推動網路諮商方式應屬可行，但由於人事人員透過短期受訓以辦理相關預防性措施及轉介事項，效果必然有限，宜考慮未來聘用心理諮商師之方式。另詢問有關海巡署等單位建議將心理諮商師列入人事人員範疇之可行性。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蔡委員璧煌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審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55分

主 席 姚 嘉 文